

证券代码：832039

证券简称：科雷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39	科雷特	2020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涂成洲、陈可强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9楼01-02单元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、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、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-02 单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755-26522151 传真：0755-26413541 联系人：王琳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